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馬幣30,5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自其於GEM上市起，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馬幣13,220,000元，而本集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馬幣17,280,000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原訂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馬幣百萬元	自上市起 直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馬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馬幣百萬元	建議更改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馬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動用 時間表
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技術團隊	3.05	(3.05)	-	-	
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18.30	(1.02)	17.28 (附註)	-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 及適應版	6.10	(6.10)	-	3.28 (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收購資訊科技業務	-	-	-	3.00 (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3.05	(3.05)	-	11.00 (附註)	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總計	30.50	(13.22)	17.28	17.28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馬幣17,280,000元將重新分配至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收購資訊科技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重新調配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雲端業務」)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馬來西亞的經濟狀況。疫情對本集團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i)本集團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延誤，乃由於長達一年的行動限制令使工作時數減少所致，阻礙客戶籌劃執行彼等的角色及完成進行中的項目，導致竣工里程碑停滯不前及進度變得極度緩慢；(ii)籌備中的新項目被延遲甚至取消，多間公司於馬來西亞市場的科技投資須擱置，乃由於疫情、緊急條例的不確定性、以及政治方面權力交接的不確定性所致；及(iii)本集團的客戶因財務狀況轉差而就進行中的項目拖欠付款。有關因素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帶來巨大的壓力。值得一提的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約為馬幣6,4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9.4%，而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馬幣99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原定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馬幣3,050,000元已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董事會擬繼續依賴產生自日常營運的現金流入以滿足其長期資金需求。然而，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暫時緊張，董事會預算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並為日後不確定的經濟環境提供緩衝，乃屬審慎而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日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處於更有利的市場狀況，董事會將重新考慮繼續投資於雲端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至雲端業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馬幣11,000,000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以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用途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重新分配金額馬幣11,000,000元乃基於未來12個月就撥付本集團所需一般營運資金預算而言的預期資金需求。

上述一般營運資金分配的明細列示如下：

須分配的營運資金類別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金額 (馬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7.60 (附註)
專業費用	1.50
融資成本	0.10
其他	1.80
總計	11.00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挽留富經驗之合資格員工，此乃本集團在嚴峻的經濟環境當中實現增長及發展的關鍵。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並無裁員或縮減人力資源架構。馬幣7,600,000元的款項乃預留用作維持我們現有的人力資源政策。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原定分配至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馬幣6,100,000元已由本集團悉數動用。為進一步提升我們技術能力的競爭優勢，本集團需要資金繼續發展現有資訊科技產品（即Square Intelligence、Custpro及Blackbutton）。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至雲端業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馬幣3,280,000元重新分配至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識別及捕捉收購資訊科技業務的機遇

COVID-19疫情為若干資訊科技企業及業務（尤其在馬來西亞）帶來重大財務困難。在私人及商業機構已耽擱其投資及支出的同時，馬來西亞政府已推出大量刺激措施及支出預算，以加強其基礎建設。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收購陷入財務困難的資訊科技公司，以配合本集團現有的資訊科技業務。儘管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惟倘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領域一致或相近而陷入困境的資訊科

技業務或公司(尤其是具有牌照(Taraf Bumiputera MOF)可向馬來西亞政府提供服務的公司)的估值具吸引力,則可能成為值得本集團尋求收購的目標。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至雲端業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馬幣3,000,000元重新分配至在機會出現時收購資訊科技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到任何有關收購目標,亦未有就此展開商業談判。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將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並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鍾宜斌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elltech.com。